**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YM-ZFCG2023-001

项目名称：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8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师生食堂、学生餐厅等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投标确认：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20423717@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投标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要求电子邮箱发送资料报名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⑤“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中厂初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白河县中厂镇同心村二组

联系方式：13992582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7号楼院内物业楼

联系方式：13509158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话：13509158631

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